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 14 期

复总第 858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指导意见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和政务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26)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	(36)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31 , 2022 Issue No.14 Serial No.858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in China (Shaanxi) Pilot Free Trade Zone (3)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One Thing One Time" Integrated Reform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Government Affairs Electronic Seals and Certificates (Trial)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Intensifying the Reform of Hazardous Waste Supervision and Utilization and Disposal Capacity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ample Rotation of Household Survey (2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ducation Data Management (28)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eaching Research of Basic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ertificate Issuance for Provincial Service-oriented Manufacturing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s (Project Platform)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 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发〔2022〕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8日

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1〕12号)要求,更大力度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旅行社

(一)做好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将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优化审批流程,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进口贸易创新

(二)支持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建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打造进口商品集散地,强化进口贸易、保税展示、仓储分拨功能,优化口岸贸易环境,加快形成集进口、交易、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展示交易中心。(省商务厅、西安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贸易监管及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推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扩面增量,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支持银行将“材料多、环节多”的业务和“笔数多、信用好”的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同时破除规模限制,吸纳优质中小企业参与便利化试点。(省商务厅、西安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

(四)支持离岸贸易发展。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放宽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国际结算单证审核要求,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自主审核单证种类。允许离岸转手买卖业务进行资金集中和轧差净额结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配套政策保障。跟进国家发展离岸贸易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做好政

策落实和动态评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六)建立健全保税维修监管制度。出台自贸试验区及协同创新区保税维修综合评估办法,支持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重点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特色项目。(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

(七)推动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试点。复制推广北京、河南两地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经验,支持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片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片区申请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省商务厅、省药监局、西安海关、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开放通道建设

(八)积极拓展运用第五航权。推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外航开展客货合作业务,同时积极引导外航执飞西安。(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

(九)探索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依托西安港“一带一路”和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两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探索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简化多式联运手续,提高运输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配合推进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国家部委出台的多式联运电子运单数据标准、交换规则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则制度。推进铁公联运经营管理平台接取送达系统开发和线上运行,率先对铁公联运“一单制”进行试点,逐步推广大海铁联运。积极开展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动航空物流全链条信息互联互通。(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西安铁路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

(十一)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实践探索。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市场

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益实践探索。探索中欧班列(西安)铁路联运提单融资新模式,赋予铁路提单物权属性。(省法院、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海关、陕西银保监局、西安铁路监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

(十二)宣传引导利用好自贸试验区期货政策。引导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对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西安海关、陕西证监局、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账户体系管理

(十三)开展自贸试验区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构建以人民币结算账户为基础,账户业务规则统一,“资金管理”与“账户管理”适当分离,适应人民币国际化和外汇管理需要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部署启动西安市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体系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

(十四)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积极争取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及时掌握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相关规则,做好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政策宣传推广工作。(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

(十五)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针对知识产权证券化需具备的政策环境、运行的体制机制、面临的风险进行探索研究,挖掘、遴选知识产权证券化培育对象,筛选专利作为基础资产标的,推动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为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做好准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知识产权局、陕西证监局、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十六)推动设立网络游戏审核试点。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网络游戏在内的新兴数字出版产业,争取设立网络游戏审核试点。(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十七)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合理用地需求。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实行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整体供应,对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重点项目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上实行应保尽保。(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仲裁司法审查

(十八)促进具有国际水准和公信力的商事仲裁体系形成。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在内地约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针对商事争议,探索司法支持国际投资领域争端的方法与途径,促进具有国际水准和公信力的商事仲裁体系形成。(省法院、省司法厅、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便捷高效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服务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依托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等法律平台,发挥贸促系统资源优势,通过经贸摩擦预警平台、贸法通平台、商法咨询热线、陕西调解中心、省贸促会商事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等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的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省法院、省司法厅、省贸促会、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有关市(区)、各部门要将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列为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举措、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各自贸试验区片区,强化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不断提高自贸试验区建设质量,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各有关自贸试验区片区的沟通衔接,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对涉及国家层面的权限下放,要积极与对口部委做好沟通,争取权限尽早下放;对省级层面的权限下放,要力争在2022年底前下放到位。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要承担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创新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坚决守好安全稳定底线。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指导意见

陕政办函〔2021〕15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推进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围绕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群众办事全方位,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将多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以申请人视角的“一件事”目标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加快推动实现逻辑关系清晰、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三、主要任务

(一)梳理编制集成化办理事项清单。各级审改部门聚焦提交材料多、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和“进多站、跑多网”等问题,围绕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生产经营、不动产登记及出生、入学、就业、婚育、就医、退休等办件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对跨部门、跨层级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本区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涉及事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并结合实施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二)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对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取消合并审查内容相近、重复设置、非必要性的环节,理顺前后置关系,科学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消除模糊条款,整合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基本

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等,编制公布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和流程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清晰指引。

(三)大力推进全程网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设“一件事一次办”专栏,提供线上“一件事一次办”统一服务专栏入口,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 and 表单,通过优化流程、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动实现“多表合一”。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审批服务系统端口、权限,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

(四)加快受理专窗建设。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件事一次办”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出件等服务。加强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整体联动,推动实现线上线下一个办事指南、一套业务流程、一个办事标准,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对材料齐全、能当场办结的一次办好,不能当场办结的以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将相关证照、批准文书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各地各部门要把“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强力推进改革走深走实。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积极主动做好本行业系统“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相关工作。重点领域的“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由牵头单位负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改革工作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示范推广。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借助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便企利民应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在“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提炼创新成果,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督促检查。将“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企业、群众来评价服务绩效和改革成效。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要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跟踪评估,并适时通报、督促推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试行)和政务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5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政务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6日

陕西省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省政务电子印章管理,确保政务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电子印章是指电子数据表现形式的公章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个人名章。其中:

政务电子公章是指本省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称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相关业务使用)的电子化形式。

电子个人名章是指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或者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政务服务、政务协同办公、证照文件发布、监管执法等政务活动中所涉及的政务电子印章。

第四条 政务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政务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政务电子印章的规格、样式等图形化特征与实物印章印模保持一致。制作政务电子印章的印模应由政务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向政务电子印章制作单位提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是全省政务电子印章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监督指导全省政务电子印章相关工作。各市、县、区政务电子印章工作主管部门由本级政府指定并报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政务电子印章相关工作。

第六条 政务电子印章的制发部门与《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01]45号)文件要求的印章制发部门保持一致。

第七条 政务电子印章由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生成。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在政务电子印章制发部门、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政务电子印章使用部门的共同指导监督下,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维护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开展全省政务电子印章制作工作。

第八条 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由省级统一建设,在全省范围内提供政务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等服务。

第九条 各级政府及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政务电子印章系统,已建成的政务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能力且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互信互认平台,在此基础上与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对接,实现互认互信。

第十条 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

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第三章 政务电子印章制发

第十一条 为简化流程、便利各级政务部门使用政务电子印章,各级政务部门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由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统一制作。除法律规定的特殊部门外,原则上各级政务部门应至少有一枚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第十二条 确因业务需要使用多枚政务电子印章时,可向本级政务电子印章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对需使用多枚政务电子印章的,经本级政务电子印章工作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流程在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中制作。

第十四条 政务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国家电子印章数据格式规范标准。政务电子印章制作完成后由政务电子印章制作单位按要求及时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第四章 政务电子印章管理

第十五条 政务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严格保密,并由持有人或保管人定期修改。需要重置保护口令的,应向政务电子印章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合法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政务电子印章有效期与其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应在使用期限到达前3个月内进行更新,可通过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续期。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政务电子印章损坏等需要更换政务电子印章的,应当申请注销原印章并重新制作。

第十八条 单位撤并、实物印章或政务电子印章不再使用、政务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政务电子印章及其存储设备损坏、被盗或遗失的,应及时申请注销政务电子印章。

第十九条 政务电子印章续期、注销、恢复或停止使用的,由政务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提交申请,经本级政务电子印章工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由政务电子印章制作单位实施。

第二十条 政务电子印章制作信息应永久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政务电子印章使用

第二十一条 政务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参照实物印章管理

要求妥善保管政务电子印章,明确政务电子印章保管人员和职责,严格用章审批手续和用章记录等。政务电子印章的使用权限和使用审批流程应当与实物印章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开展政务服务等政务活动时,不得拒绝业务对象使用政务电子印章。

第二十三条 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办公平台及其他政务平台,向法人、个人等业务对象提供服务的应使用政务电子印章。各类涉密的信息系统和电子文件使用政务电子印章,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加盖政务电子印章的公文、凭据、证照等各类电子文档,应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第二十五条 因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政务电子印章丢失、篡改等后果,由使用单位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当满足国家要求的电子印章技术标准,使用的密码技术和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九条 政务电子印章制作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将政务电子印章与数字证书及其密钥妥善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智能密码钥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印章服务器、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三十条 政务电子印章制作单位和政务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政务电子印章信息安全,并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政务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政务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政务电子证照信息采集、制证签发、归集汇聚、共享应用、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电子证照是指由国家行政管辖范围内各级机关、事业单位 and 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能够证明资格或权利等非涉密凭证类电子文件。

第四条 政务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电子证照可作为办事依据和归档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是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省政务电子证照管理相关工作。各市、县、区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由本级政府指定并报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政务电子证照制发、归集和应用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级各有关部门作为本行业政务电子证照主管部门,是政务电子证照行业标准化工作的责任主体,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业务范围内的证照标准,规范证照照面样式、业务元数据,确定证照编号规则等业务标准,配合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完善基础数据技术标准。

第七条 政务电子证照签发部门,是指依法签发政务电子证照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受委托的社会组织,负责政务电子证照的信息采集、审核、签发、更新和归档工作。

第八条 政务电子证照持证主体,是指政务电子证照的签发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政务电子证照使用部门,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需要使用政务电子证照的各类主体。

第九条 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库由省级统一集中建设,具备政务电子证照目录管理、制发、归集、存储、查询、核验等功能。此外,各级政府及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证照库,已建电子证照库的应及时与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库对接,实现互通互认和数据共享。

第十条 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在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政务电子证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共同指导监督下,具体承担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库的建设运维、共享应用、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政务电子证照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政务电子证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务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要求编制本行业、本系统政务电子证照目录,明确证照名称、签发部门、证照类型、持证主体、证照模板、编码规则等照面信息,并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十二条 各级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负责汇聚、审核本行政区域政务电子证照目录和政务电子证照数据,并向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库实时推送。

第十三条 各级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和政务电子证照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核查更新机制,定期查验政务电子证照数据,发生变更、延期、吊销、废止、质押时,应及时更新信息,确保证照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证照签发单位发生变更,证照历史数据归集到现业务所属部门;存量证照无法加盖原签发部门电子印章的,加盖现证照归属部门的电子印章。

第十四条 各级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和政务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对有效期内的存量纸质证照逐步实行电子化,及时纳入政务电子证照目录进行管理。鼓励根据业务实际,适时开展多个关联度较高的实体证照电子化整合统一。

第十五条 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库统一归集和管理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并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对接,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电子证照共享服务。

第四章 政务电子证照签发

第十六条 政务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对本部门签发的政务电子证照承担管理责任,确保政务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废止。

第十七条 政务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建立制证信息采集监督机制,明确制证信息采集范围,不得过度采集、汇聚信息。

第十八条 政务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及时对本部门签发的政务电子证照和制证过程中的相关材料进行电子归档并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政务电子证照签发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本省政务电子证照标准要求签发政务电子证照,满足证照样式及要素统一要求,并加盖全省统一政务电子印章系统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实现本省政务电子证照互信互认。涉及跨省域的应用场景还需加盖全国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实现全国政务电子证照互信互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政务电子证照使用

第二十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开展政务服务等政务活动时,不得拒绝业务对象使用政务电子证照。原则上,凡可通过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库查询、获取的政务电子证照,不得要求业务对象另行提交或出示。

第二十一条 政务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应结合实际将政务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有效融入业务流程,提升在线查询、核验、使用政务电子证照能力。

第二十二条 政务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应在政务电子证照持证主体、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或签发部门等相关方的授权范围内,合理、合规使用政务电子证照,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变更应用场景等,未经授权不得随意向社会公开证照信息。

第二十三条 政务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因业务需对授权使用的政务电子证照信息进行分析应用的,应向政务电子证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务电子证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对分析需求进行评估,经同意后方可开展脱敏数据的分析。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不得使用非脱敏数据,确需对敏感数据进行分析的,应向政务电子证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务电子证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对分析需求进行评估,经政务电子证照持证主体同意后方可使用。同时,严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好数据安全防护。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签发部门和使用部门应在办事场景中积极推动政务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依托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库,积极推广移动端应用等服务模式,实现电子亮证、授权用证和证照验证的便捷化。

第二十六条 在政务服务、协同办公等应用场景,政务电子证照应以共享为原则,对不适宜共享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据。

第二十七条 政务电子证照持证主体、使用部门对政务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或发现政务电子证照缺失的,应向政务电子证照管理部门提出,政务电子证照使用部门和签发部门及时核实、纠正或补发。若无法按时纠正或补发,应及时告知原因。

第二十八条 鼓励水务、电力、燃气、通信等公用事业运营单位以及金融、物流、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事业单位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应用政务电子证照。

第六章 安全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政务电子证照管理、签发及使用部门应建立政务电子证照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和备份恢复工作。

第三十条 政务电子证照签发、使用和管理部门在政务电子证照的签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应做好全程记录,记录保存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全省政务电子证照库应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 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5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陕西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切实防范环境风险、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安排,严守风险底线。合理布局,优化结构,补齐短板,科学评估,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优化。加强监督执法,强化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守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底线。

2. 坚持科技优先,提升技术水平。针对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重点研究提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加大技术研究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地方性技术标准,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3. 坚持先行先试,创新管理模式。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激发市场活力,以陕北、关中、陕南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大力推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

4. 坚持密切协同,强化联防联控。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合作联动,加大信息共享和协调沟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联防联控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引导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产业积极有序发展;逐步加强乡镇、村级区域医疗废物中转站项目建设,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以上,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类别及能力基本满足省域内实际处置需求。

到 2025 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四)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危险废物治理负总责,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协同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等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

环境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相应监管环节工作举措,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等部门及各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五)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拓宽部门间多层级沟通协作渠道,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工作合力,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畅通会商和共享渠道,及时通报、研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协商、解决监管工作中重点和难点问题。落实首办移交,各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属职责范围内监管事项要第一时间处理,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第一时间通报;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通告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各职能部门主动将职责范围内的涉危险废物审批监管、工作部署以及需要公开的涉危险废物问题、行政案件查办情况等信息及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行政审批机关要将审批、许可事项结果通知具有法定监管职责的部门。持续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医疗废物产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使用企业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转移信息等数据共享。(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邮政管理局、西安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危险废物区域联防合作机制。

积极与周边省份协商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实现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势互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管理。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类别“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坚决遏制打着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幌子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制,压实企业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

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陕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时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资料,依法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要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新建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利用处置,但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涉及自行利用处置内容的,应当分析变动部分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可以通过排污许可证、环境风险评估或者修改单等方式明确污染防治要求,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八)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大涉危险废物单位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及专项排查整治力度,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每年对行政区域内涉危险废物单位进行规范化监督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和标准,不断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就各地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检查过程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安全评价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问题,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公安厅、省应急厅配合)

(九)加快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跨省转移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以及移动终端 APP,提升全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托行业协会利用“互联网+”技术,逐步实现社会源危险废物全过程可溯信息化管理。分步推进涉危险废物单位建设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管理系统等智能物联网监控系统,适时将企业物联网接入陕西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十)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十一)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延伸工艺链,提高危险废物内部循环利用率。进一步开展金属废弃包装桶资源化处置试点、水泥窑处置黄金行业氰化尾渣、铅锌冶炼废渣以及电解铝废渣有条件豁免试点。探索开展水泥窑处置含油污泥残渣等“点对点”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规范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研究制定危险废物鉴别工作规程,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从业机构管理试点。指导相关市(区)含油污泥、废矿物油、铅锌冶炼废渣利用后尾渣的特性判定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十三)加强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监督管理。全省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引导居民分类投放,确保有害垃圾有效分开,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统筹规划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十四)推动收集贮存转运专业化。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的单位和社会力量,围绕工业园区内及周边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不超过1吨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废量小的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有偿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转移联单管理。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企业应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纸质电子联单保存期限至少5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接受危险废物转入时,如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及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通知产废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六)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获得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

输等部门联网;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场所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地的常备固定通行路线与备用路线,避开人流集中区域,规范通行秩序,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

(十七)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十八)统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开展《陕西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5年)》中期评估,科学合理统筹规划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做到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利用处置需求。推动各市(区)将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予以政策和资金保障。(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科技支撑。加大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的科技投入,不断推进行业技术升级换代。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市场退出机制,淘汰一批工艺落后,无法通过提标改造达标的设施和经营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二十一)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鼓励采取多元投资 and 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开展专业化建设运营服务,努力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推动含油污泥、废酸、铅锌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提标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建立和完善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分阶段制定出台煤焦油(渣)、杂盐、含油污泥、废催化剂、铅锌冶炼废渣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地方性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二十三)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县级以上政府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制定完善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启动程序,明确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封闭管理社区(村庄)涉疫情医疗废物及按疫情医疗废物管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贮存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应急运输、处置梯队,确保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有力有序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医疗机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及应急处置单位的应急演练,强化部门、企业间协调联动,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统筹谋划医疗废物处置应急能力建设,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安全有效处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各市(区)政府应至少明确一座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同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的管理流程和规则。列入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的设施,根据实际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备用进料装置,落实人力、技术、运输、物资以及人员卫生防护等保障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十五)强化危险废物应急管控。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演练。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培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各地依托相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组建危险废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危险废物事件环境影响。(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考核评价,夯实责任。各市(区)政府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省生态环境厅、省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日常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查办实名投诉举报案件。(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与“昆仑”行动一体推进,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集中侦破一批大要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积极推动工作有序衔接,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对重大案件、重点区域案件组织开展司法执法联动,实施专项监督,加大综合惩处力度。(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大督察力度。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专项排查整治纳入生态环境督察的重要内容,持续跟进、适时督导,促进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十一)加强教育培训。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的危险废物治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相关从业人员培训,依托具备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条件的相关企业建设培训实习基地。(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强化舆论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健全信访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举报重大环境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5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住户调查是重要的民生调查,调查结果是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调查数据是评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数据支撑。为保证住户调查数据的质量和调查样本的代表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2022 年我省将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主要目标是抽选出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最大限度兼顾各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为今后五年的住户类调查奠定良好基础。轮换范围是承担住户类调查项目的所有市、县、区,轮换对象是所有调查小区和住户样本。按照统一安排,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

二、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全省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包括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指导各地开展大样本轮换各环节工作,督促引导各级统计调查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抽样方案及实施细则等。省统计局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国家统计局市、县级调查队和相关县级统计局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合作。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牵扯面广,各地要充分认识、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好本次样本轮换工作,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各级宣传、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调查,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辅助调查员选配、摸底调查、调查户落实、试记账以及入户访问等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和做好调查户的思想工作,确保新样本正式记账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工作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分级负担原则,以市县为总体的住户调查经费由本级政府承担。各级政府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讲求效益的原则,根据样本量和各环节工作量,参照当地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具体测算并落实调查户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开户和访户调查宣传品、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等工作经费,确保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大样本轮换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

(三)强化质量控制。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要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在新样本中积极推进电子记账,有效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率和质量。

(四)严守防控要求。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大样本轮换工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调查工作。要坚持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风险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开展现场抽样调查时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切实保障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安全。

(五)广泛宣传动员。各地要切实强化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引领作用,创新开展党建活动,有效激发党员调查员、党员辅助调查员和党员调查户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精细化培训指导,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1〕5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对 2017 年印发的《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17〕3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省教育数据安全、加强数据管理,规范教育数据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有效推进陕西省教育数据的采集、归集、存储、交换、共享、治理、分析、应用、安全等各项管理工作,促进教育数据资源共享,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提升教育数据公共服务与应用支撑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工作。本办法所指教育数据，包括陕西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职能的直属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级各类学校在教育管理和教学应用中、各企事业单位在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提供应用服务过程中产生、采集和使用的各类非涉密数据。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三条 教育数据是政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形态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教育数据的所有权、管理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相应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数据全流程管理，分阶段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教育数据管理，指教育数据资源的获取、处理、控制和价值提升等相关活动的集合，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归集、治理、共享、交换、应用、分析、安全等相关环节。

本办法所称的数据管理平台，泛指一种用以实现数据归集、治理、存储、交换、共享、分析等功能的应用集合，也是数据管理制度保障、标准发布、流程审批、共享查询、应用分析等数据应用的集合，包括对接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库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等相关功能。

第五条 教育数据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统筹管理原则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其所属层级的教育数据管理平台，负责本级教育数据的统一归集、存储、共享、开放和应用，并为本级单位及下属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服务。跨区域教育单位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必须在上一级教育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省级标准逐级向省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归集。

(二) 业务归口原则

根据数据业务属性和部门(单位)业务职能，各类教育数据归属于各级教育行政单位的相应业务部门(单位)。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一数一源”

的原则,确定关键数据的唯一来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遵循。

(三)共享开放原则

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与各市教育局、省内各高校、各厅属中职学校的统一数据共享通道和数据交换、审核机制,实现全省教育数据按需共享,并有序推动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应用价值显著的教育数据向社会开放。

(四)安全管控原则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遵循数据收集“最小够用”、数据查看“最小授权”、数据存储“最短周期”、数据共享“用而不存”的原则建立教育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编制教育数据安全制度并督促落实,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数据在采集、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和存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可控。

(五)分级分类保护原则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类型、级别的数据确定不同的保护措施。重点保护个人信息,特别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严格规范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采集和应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全省教育数据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教育数据管理的目标和方向,明确教育数据生产管理过程相关单位的职责和权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育信息化处)是全省教育数据管理的统筹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数据管理的重大事项,监督推动各级数据管理的进度质量、应用效益和安全管理,是省级教育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部门。

第七条 教育数据管理按照数据的流转过程,一般涉及数据统筹部门、数据归属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数据服务部门。

第八条 数据统筹部门指对数据共享和使用进行管理协调和监督审核的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指定相应的部门(人员)承担本级教育数据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审核工作。

省级数据统筹部门的职责包括:

(一)制定陕西省教育数据建设标准,包括学校、学生、教师、资产等主题数据及教育教学管理的业务数据等标准。

(二)制定陕西省教育数据分级分类管理规范,明确组织管理机制,确定采集数据源,编制责任清单和数据资源目录。

(三)统筹协调省级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制定数据共享开放审核和数据申请审批流程。

(四)统筹管理教育数据安全,建设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制定数据安全监管制度。

(五)统筹监测管理数据质量,建设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制定数据质量评估制度。

第九条 数据归属部门是指根据职能采集或产生某类数据的部门,对该类数据有管理和审核权。数据归属部门负责该类数据的采集、归集和质量管理,并审核其他部门对该类数据提出的共享申请。

原则上,当数据尚未被上级部门归集时,数据归属权归数据采集部门所有;当数据被上级部门归集后,数据归属权应转移至上级部门。

第十条 数据使用部门是指因履行职责需要申请使用数据的部门。数据使用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和数据使用的相关规定,提出数据使用申请,并按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安全的使用数据。

第十一条 数据服务部门是指为数据管理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的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备份和共享交换的软硬件环境及技术平台;保障数据传输和存储的技术安全;协助数据归属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完成数据采集、归集和共享工作。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十二条 数据采集是指数据归属部门根据业务管理职能需要,通过信息系统或其他手段进行数据获取的行为。数据归属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度、及时原则,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要求,确定采集数据的范围,不得重复采集。数据归属部门授权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数据,由数据归属部门负责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教育数据的采集应当遵循相关数据标准。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可在国家和省级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扩展。

第十四条 数据归属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制定数据采集的规范程序,建立数据质量核查和技术保障制度,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备性和时效性。

第十五条 数据归属部门应当加强数据采集的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定完善的数

据安全存储、备份、归档等制度,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防止泄露、被篡改或被非法获取。

第四章 数据归集

第十六条 数据归集是指数据归属部门将履职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到本级或上级数据管理平台,并由相应的数据统筹部门按照数据管理原则进行编目溯源的行为。

第十七条 数据归集工作由数据统筹部门牵头,参照国家和省级标准规范,制定本级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标准和资源目录,作为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和业务协同的基础和依据;数据归属部门负责将本部门的教育数据向本级数据管理平台归集,并及时提供、维护和更新数据。

第十八条 数据服务部门制定归集工作流程,负责数据归集阶段的数据质量校核和监管,对归集数据的数量、质量及更新情况,进行实时校核、确认、检查和评估,及时将发现问题向数据归属部门通告并督促解决。

第五章 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数据共享是指基于政务应用场景,将特定数据通过数据管理平台授权给数据使用部门的行为。共享数据的使用部门仅限于各级教育单位、政府部门和承担政务职能的事业单位。教育数据以共享为原则(法定特殊数据除外),推进数据融合应用,数据归属部门在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数据共享清单,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条 数据共享方式分为三类:

(一)无条件共享:是指按照政府部门要求,经数据归属部门确认,可无条件向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和其他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

(二)有条件共享:是指经共享申请和审核后,按照特定方式授权提供给指定使用对象的数据;数据调用时,使用单位(对象)必须签订数据安全承诺和数据保密协议。

(三)不予共享: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共享的数据。

第二十一条 数据归属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单位(部门)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数据的范围。列入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依据。

第六章 数据开放

第二十二条 数据开放是指为促进教育发展,面向社会公众(组织)提供数据查询或再利用的行为。数据归属部门在数据资源目录范围内,制定数据开放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

第二十三条 数据开放方式分为三类:

(一)无条件开放:是指按照部门(单位)职能,经数据归属部门确认,可无条件向社会公众(组织)开放查询或再利用的数据。

(二)有条件开放:是指可部分提供或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社会公众(组织)查询或再利用的数据;数据查询或再利用时,使用对象必须实名登记、签订数据安全承诺和数据保密协议。

(三)不予开放:是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不能开放的数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以需求为导向,遵循统一标准、便捷高效、安全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面向社会公众的教育数据开放。

第七章 数据使用

第二十五条 数据使用是指通过各级教育数据管理平台获取并应用共享数据的行为。数据使用部门要根据数据归属情况,通过相应的各级数据管理平台授权获取,不得从其他途径获取或自行采集。

第二十六条 数据使用部门在申请共享数据时,必须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数据统筹部门提出申请,明确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和数据字段目录,并参照《陕西省教育数据共享申请表》的格式(见附件1)填写详细内容,经相关数据归属部门主要领导和上一级主管领导审定后报数据统筹部门。数据使用部门必须签订《陕西省教育数据保密责任书》(见附件2),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签订《陕西省教育数据安全保密承诺》(见附件3),并加盖数据使用部门公章。

第二十七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按照“谁经手、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要求规范使用,加强数据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数据使用部门获取的共享数据仅限于本单位(部门)履职使用,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数据使用部门应当建立严格安全的

数据使用管理机制,对共享数据资源的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的扩散以及泄露等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数据使用部门对获取的共享数据有疑义或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应当及时反馈给数据归属部门予以校核。

第三十条 数据使用部门如需使用非归集范围内的数据,应当由数据统筹部门组织论证其合理性和必要性,论证通过后协调数据归属部门进行采集,数据统筹部门进行归集,并加入数据资源目录,纳入数据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使用。

第八章 数据存储

第三十一条 数据存储是指在数据采集归集过程中、数据共享开放过程中、数据使用过程中保存数据的行为。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该根据数据安全级别和规模,制定数据存储传输、备份恢复的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数据在信息系统上的存储期限不得超过业务有效期,超过存储期限的数据应进行归档或销毁。归档数据应与互联网隔离,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数据存储和传输的安全,密码技术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第三十四条 各类教育数据必须在境内存储,谨慎采用公有云方式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第九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五条 数据安全是指对数据生命周期各流转环节中的安全管理。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按照“谁建设、谁维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设置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机构,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分级分类安全保护、风险评估、日常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数据共享和开放的安全审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降低损害程度,防止事故扩大,并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各级数据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制度,发生意外时,确保能够及时恢复并追根溯源。

第三十九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和工作要求,签订安全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并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数据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条 保障监督是指对数据管理过程中,提供保障支撑并监督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开放与数据安全管理的相關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该加强数据保障监督工作,确保数据管理有序开展,数据使用合法合规。

第四十一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在进行信息化建设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数据采集、归集、共享、使用等工作,并提供数据管理和服务的经费保障。

第四十二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通过随机抽查、督查等方式,对本级和下一级教育数据管理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十三条 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应当制定年度教育数据管理考核方案,定期对所属教育单位开展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评优、奖补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2017 年 3 月 15 日省教育厅发布的《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陕西省教育数据共享申请表(格式)(略)

2. 陕西省教育数据保密责任书(格式)(略)

3. 陕西省教育数据安全保密承诺(格式)(略)

注: 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教育厅网站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 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教规范〔2021〕6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机构,完善教研工作体系

1. 健全教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部门(简称教研部门),形成上下联动、高效运行的教研工作机制。省级教研部门独立设置在陕西教育科学研究院内,各市、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独立设置或在相对统一的教育事业单位内独立设置教研部门。中心小学及城镇中小学学校应设置教研室、学科教研组、年级备课组。各级教研部门要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级教研部门接受上级教研部门的业务指导,完成上级教研部门规定的教研工作。形成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研部门为主体,中小学校为基地,相关部门通力协作的教研工作新格局。

2. 明晰教研机构工作职责。省级教研部门重点做好全省教研工作的统筹指导,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年度全省教研工作计划;做好综合教研、网络教研、主题教研活动,开展项目研究、优质课教学展示及评优活动,配合教育督导机构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市、县级教研部门根据省级教研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教研计划,重心下移,

深入教学一线,指导学校、教师加强校本教研;开展区域教研、联片教研、专题教研活动,深入学校进行现场指导、现场教研。学校教研室应强化校本教研,立足学校实际,以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探索新方法新技术、提高教师专业能力为重点,着力增强教学设计的规范性、适切性和可操作性;应制定集体备课制度,将定时、定地点、定人员、定内容的专题式研讨与随机性、临时性、个体化的日常式交流研讨相结合,做好问题研讨、教材研究、阶段测评、作业布置等研究工作,发挥同伴互助的作用。

3. 发挥相关机构教研职能。教科院(所)、高等师范院校、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教育技术装备部门、教师进修学校等应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科院(所)主要负责教育宏观政策制定和课题研究;高师院校内的基础教育研究机构,主要负责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教育信息技术理论和实践研究,为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教育技术装备部门主要负责实验教学、实践教学、实验操作、教具学具开发的研究、培训与指导;教师进修学校主要负责师资培训等。各级相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横向联系,努力形成相互协调、合理分工、协作研究、互通有无、成果分享、共同发展的教研网络体系。

二、深化改革,提高教研工作质量

4. 突出全面育人研究。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围绕如何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等重点问题,研究五育并举的教育策略;立足学科课程,充分挖掘各学科课程的育人价值,全面构建学校课程的思政大格局,形成各学科同向同行、同频共振的育人环境。

5. 加强关键环节研究。加强课程研究。重视国家课程研究,加强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及统编教材的研究,指导学校和教师落实国家课程,优质高效完成国家课程的教学任务;充分挖掘当地资源,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丰富学校课程体系。加强教学研究。研究培育学科核心素养的有效路径;研究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合作式等课堂教学方式;研究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精准分析学生的学情,研究差异化教学、个别化指导的实施策略;研究学科之间的融合,探索综合化教学和研究型、项目式、合作式学习方式;积极适应新科技革命的发展,研究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作业研究。系统研究作业类型,作业设计、作业数量和时间、作业批改等与学生学习结果、教学质量间的内在联系,研究探究性、实践性、综合性作业的特征和形式,提高作业设计的质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加强考试评价研究。研究过程性评

价和终结性评价的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基于课程标准,对考试评价的内容、方法、手段、评价结果反馈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研究基于实证和数据的教学诊断反馈评价体系。

6. 推动教研工作转型。推动教研工作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由微观教研向大教研转变,由以研究教为主向以研究学为主转变,由基于经验向基于事实和数据转变,由注重统一性的教学要求向注重个性化的服务转变,由关注知识传授向关注全程育人、综合育人、全面育人转变,由单纯的关注教材教法研究向加强对教学质量的全要素研究以及服务区域、学校发展转变,由基于传统课堂教学的传统教育模式研究向基于开放的、信息化教学的现代教育模式研究转变。

7. 完善教研工作方式。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积极探索应用信息技术,开展跨学科、跨学段、跨区域的教研活动,提升教研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创造力。教研员应深入学校,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帮扶学校做好校本研修;教研员应走进课堂,每学期至少讲授1节公开课,听评课至少达到30节;教研员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集体教研活动;每位教研员至少与1所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建立定点帮扶制度,每学年至少5次到薄弱学校或乡村学校进行课题指导、送教下乡等活动。

三、优化队伍,提升教研工作水平

8. 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各级教研部门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程门类,配齐配足学科专职教研员,尤其要配备好体育与健康、艺术、心理健康、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和技术类课程等学科的教研员。原则上每个学科每个学段至少配备1名专职教研员。各级教研部门从事教学研究的专业人员应不低于单位人员总数的80%。对于不履行教研职责、违背教研员职业道德、不适宜继续从事教研工作的教研员,应及时调整出教研队伍。教研部门可以选聘兼职教研员,组成专兼职结合的教研队伍。兼职教研人员应该有较为丰富的教育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较强的教研意识与研究能力,可以是大专院校教师、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及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9. 严格专职教研员准入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把教研员准入关。从2020年起,新入职教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政治素质过硬。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事业心责任感强。有教育理想和教育情怀,热爱教研工作,潜心教学研究,具有终身学习与可持续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自觉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贡献智慧。(3)教育观念正确。遵循

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积极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4)教研能力较强。具有扎实的教育理论功底,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与组织能力,教学经验丰富,原则上应有6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至少具有中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属于省级骨干体系内人员,在教育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省级教研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市、县级教研员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教研员取得的学历专业必须与任职学科一致。(5)职业道德良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教研工作学术道德规范,有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的精神,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作风民主,虚心学习,善于总结和提炼教师的教学经验,勇于探索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10. 促进教研员专业发展。制定教研员专业发展规划,形成理论培训与实践学习相结合的培训制度,提高教研员的专业素养。将教研员培训纳入国培、省培计划,做好教研员的全员培训,每位教研员每年接受不少于72课时的集中培训。教研员在岗工作满5年后,原则上要到所在地区的中小学校从事1学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研员的实践指导能力。教研员要根据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每位教研员每3年至少要承担一项课题研究工作。

11. 形成教研员激励机制。教研员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执行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要充分考虑教研员岗位专业要求高、指导责任重的特殊性,适当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制定教研人员考核与奖惩制度,定期对教研人员进行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研人员,应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四、完善机制,做好教研工作组织保障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教研工作,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教研工作正确方向。积极推进教研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教研部门在推进课程改革、参与教育决策、引领教师发展、做好质量监测等方面的作用,加大对各地各校教研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推广力度,促进教研工作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13. 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研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教育事业经费预算,保障教研工作经费随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确保教研机构正常运转和组织开展教研活动、课题研究等经费的需要,切实推动新时代教研工作改革。中小学校要在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教研经费,用于课题研究、课程研究、教育教学评价研究、校本教研等工作,保证学校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14. 加强督导评估。教研工作要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其纳入督导评估体系,重点督导评估教研工作方向、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条件保障和教研工作实效等。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将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行为和对教研机构及教研员实施绩效奖励、评估评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陕西省教育厅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项目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1〕55 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了《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2 月 23 日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企业(项目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打造我省制造业竞争新优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制造业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

示范企业,指围绕核心制造业务在全面实施服务型制造发展模式成效显著,服务型制造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

示范项目,指围绕提升核心制造业务开展的产品及服务融合项目。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企业创新等方面的成效突出,对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示范平台,指面向行业或区域的制造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IT 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服务,以及人才培养、金融财税、知识产权等领域提供服务,围绕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完善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深化专业化分工、促进行业或区域发展的专业或

综合服务平台。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初审和推荐上报工作。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强调成效。重点考察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的成效。申报主体应通过创新制造与服务融合业态,促进制造业务增长、服务收入提升、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及企业利润水平持续提升,形成制造与服务协同创造主营业务收入的新局面。

第六条 注重创新。重点考察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与产品创新等方面的举措,以及对服务型制造的推动作用。申报主体应将技术创新作为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根本动力,通过服务型制造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七条 鼓励融合。重点考察制造业企业以服务为纽带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融合情况,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情况。申报主体应深入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以服务强制造,以制造带服务,以服务为纽带融合优化产业生态,实现协同共赢。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八条 工业设计服务。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创新设计理念,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

第九条 定制化服务。综合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第十条 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第十一条 共享制造。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总集成总承包。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节能环保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

步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继续发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合同水资源管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第十六条 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强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第十七条 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发展信息增值服务,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八条 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申报主体应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持续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申报年度1月1日,申报示范企业须正常经营3年以上,申报示范项目(平台)须正常经营2年以上。

2.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的突出特色和示范推广潜力,服务型制造模式在行业内有明显核心竞争和持续增长能力,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认定范围所明确的领域和方向。

3. 申报主体在近2年(申报示范企业为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质量、环保或安全等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成功拓展了服务业务,形成了系统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模式,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企业拥有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能够围绕核心能力在商业模式创新、产品服务系统融合、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

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商业模式、运营模式、内部管理模式,以及产品服务系统、市场竞争力等应具有一定优势地位和行业示范带动作用。企业近3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的项目不少于3个,且至少满足以下1项条件:

(1)企业近3年的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平均达到20%以上;

(2)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出了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新型服务业务,并使得服务业务对企业产品销售促进幅度近3年达到年平均20%以上;

(3)企业通过开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企业近3年的利润比上年平均增长10%以上。

2. 示范项目。申报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服务化转型项目,且已投入运营。申报主体必须为制造业企业,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主要针对在某一细分业务活动上建立了完善的服务型制造项目,提供了系统的服务型制造活动,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促进技术创新和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成效突出。项目的实施单位(乙方)在本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模式辐射能力,对于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3. 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平台应聚焦制造业发展,向制造业提供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或居间服务,促进市场分工和专业化能力发展,提高资源、能力、人才的供需匹配平衡,增强制造资源与能力共享水平,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专业服务平台和综合服务平台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通过平台提供的服务能够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产销精准连接、高效畅通;

(3)具有完善的资源聚合机制、供需对接机制、服务过程管控机制和整合服务资源的能力,形成较完整的服务链;

(4)具备明确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形成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财务收支状况良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服务目标,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5)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符合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已获得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主体不再申报),均可向所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申报书》(附件 1),按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

(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书;

(三)申报主体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申报主体进行初审,严格按申报条件择优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报送文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汇总表》(附件 2)和推荐主体的申报书(含随附材料,按申报主体单独装订,一式 2 份)等纸质件及电子版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推荐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论证评审和必要的现场查验,择优确定拟入选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项目、平台),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第六章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布,并适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第二十五条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省、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六条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主体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完成相关手续 30 个工作日内,由所在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称号:

- (一)申报主体自行要求撤销的;
- (二)申报主体被依法终止的;
- (三)申报主体有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四)申报主体经营不善,不再符合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基本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原因被撤销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称号的,由奖励单位同步收回奖励资金,企业或单位3年内不得申请认定。

第二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调整和撤销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培育管理和跟踪指导服务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 1.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认定申报书(略)
2.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汇总表(略)

注: 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